

# 參加荷蘭萊登大學「第五屆原住民襲產與權利座談會」

## 一，萊登大學學術之旅

本次會議於10月23、24、25三天在萊登大學人類學圖書館及考古人類學兩地舉辦。參加國家有非洲國家，東南亞之菲律賓及南亞之印度、中美洲墨西哥等國家學者一起用學術發表方式舉辦活動。

第一天(24)，早上聽菲律賓及非洲國家學者發表論文報告下午重頭戲是歡送萊登大學人類學教授 Gerald person 退休儀式，台灣學者蔡慧敏、汪明輝、陳永龍等四位老師及我(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一起著代表族群之族服上台贈送原住民服裝給 person 教授，獲得與會來賓熱烈歡呼。

第二天(25)，移到考古學大樓展開第二天的學術發表會，早上由蔡老師及其他墨西哥學者報告，下午汪老師、陳老師及我報告。會場滿堂與會提問熱烈，顯示台灣學者的報告受到重視，而且國外學術界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生態知識非常陌生，尤其泰雅族的 gaga 的生態觀點聞所未聞，故引起不少迴響，可能也是第一次聽到全世界的原住民只有台灣的泰雅族有這種核心的文化概念，我認為這是一場成功的學術之旅，也是一場成功的推銷台灣原住民的傳統生態知識。

其他，我們利用時間參觀萊登校區之歷史建築物，人文景觀等等，增進國外歷史文化之了解。萊登(Leiden)大學，也有人寫成萊頓大學，回顧1575年威廉王子管理歐洲時是少數沒有大學的地區之一。當時文藝復興已開始凸顯學術研究之重要性；為了獎勵萊登市民在1574年抵抗西班牙軍隊之英勇表現，威廉王子遂在此設立大學。傳說威廉王子當時給萊登市民兩個選擇，一者是免稅，一者是大學；市民認為免稅令可被撤銷，大學卻能延續百年，故選擇了後者，這在當時顯示萊登市民的遠見。在創校後的一個半世紀間，尤斯圖斯·利普修斯、約瑟夫·尤斯圖斯·斯卡利傑(Joseph Justus Scaliger)、弗朗西斯庫斯·霍馬勒斯(Franciscus Gomarus)、胡果·格老秀斯、雅各布斯·阿民念、丹尼爾·海因修斯(Daniel Heinsius)與格哈德·約翰·福修斯(Gerhard Johann Vossius)等學者一度將萊登大學在歐洲的聲望推至巔峰。萊登大學的崇高地位一直持續到18世紀末。目前萊登大學仍執許多研究領域之牛耳，包括自然科學、醫學、歷史、社會與行為科學、法學、藝術及文學等等，並與40餘個國立研究機構合作。荷蘭的最高學術榮譽——斯賓諾莎獎的28位得主中，有7位在萊登執教。學術樓(萊登)裡懸掛著創校以來的著名教授畫像，可見其在歐洲學術之地位，在世界學術圈也執牛耳。

## 二，萊登大學學術報告

報告題目是「Gaga 與環境倫理：泰雅族環境治理的觀點」

(Gaga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digenous Tayal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大致內容如下：

學術界研究泰雅族的 gaga 已累積許多資料，現代社會發展脈絡下我們提供一種源自 gaga 的思想內化為原住民環境治理的觀點，或許可以給世界一種原住民部落另類的環境教育學習與參考。我們經由檢視過去許多日本學者以文化人類學為主之研究取徑，所建立的泰雅族 gaga 的知識，這些知識似乎都缺乏整全的概念認識，大部分是枝枝節節地解釋其意義及功能運作，且忽視其與神靈關係關鍵作用之理解。最近人類生態學、民族生態學、宗教學為取徑之研究，豐富其內容。生態學的原理原則以及原住民宗教觀在原住民生態知識占重要的角色，我們足以確認泰雅族的 gaga 是遠古祖先以口傳方式代代置入部落族人內在心理內化為個人與集體素養與行為觀念之信念系統、知識系統、社會規範與部落制度等四個面向之意義涵蓋具有宗教生態知識之觀點。我們以環境治理觀點為題嘗試以「gaga 與 utux」(spirits)整全的概念作為分析框架，理解泰雅族人「gaga」內在隱含之信念、知識、規範、制度等與神靈交織連結關係之整體內涵轉化為個人和集體的素養和觀點面向之重要假定。以泰雅族的心理學為基礎，首先以 gaga 此詞彙探索族人內在語義之認知系統綜合性地分析與理解其概念、意義與指向性之整全觀點，可能是發展部落個人與集體實踐環境治理之思維，以及涵養人與人、人與環境之倫理道德素養探索之唯一路由。原住民的知識是靈性的，是一種質性的理解，其日常生活的實踐方法不能脫離神靈關係因素，靈性是族人發展人生觀重要組成部分，以及面對周遭環境而形成的重要倫理關懷。因此，連結 utux 觀念的認識也是研究原住民生態知識重要的元素之一。一般而言，傳統泰雅族原住民的神靈觀也是一種複雜的概念，需先加以釐清之後再探索 utux 此詞彙與 gaga 的緊密連結關係的多元概念與作用，並進行考察導源於此關係因素轉化為族人內在觀點所塑造的另類實踐環境治理制度，以及源於此系統連結關係之土地倫理面向之省思。在當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環境殖民化變遷脈絡過程中，此系統的觀點可能也會融合與適應外在世界之變遷，在其他人倫觀點和某種制度方面我們初步發現可能被強化應用。例如，我們發現現代泰雅族部落天主教宗教戒律的文本是泰雅族道德倫理系統的文字強化應用或借用。另外，現代鄉鎮調解制度也可能是此系統概念的沿襲，可見此語彙的重要性，有必要深入探索。研究方法除了文獻分析，我們另外實地到泰雅族部落詢問耆老並討論與收集 gaga 的概念與多義性特徵之第一手資料作為分析重點，並特別關注和理解 gaga 與神靈之間關係之作用與生活中適應環境互動之觀點。資料蒐集彙整後分析與詮釋步驟首重

梳理、比對與釐清過去人類學為主之 *gaga* 的片段式意義解釋之重構與再詮釋。並將近期之田野考察實例並同分析與驗證。例如我們過去在司馬庫斯部落參訪共同治理模式的案例中發現部落同質性高、部落地域離都市越遠，地形有相對好的屏障，自然資源豐富之部落，越能成功地整合以傳統的信念、知識、規範與制度為基礎之觀點作為部落治理之模式，其環境治理形式證明也相對穩定，也有可持續發展之機會。我們認為使用此系統整全的分析框架，套用在某幾個部落的治理制度觀點證明是完全合身的。此系統概念可以繼續作為分析當代泰雅族部落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與環境等跨學科領域脈絡中理解泰雅族的環境觀和價值觀的整全觀點，也可以藉此框架詮釋其部落文化現象。並可藉此框架，作為原住民語言哲學基礎繼續探討泰雅族更深層的本體論、認識論、價值觀及宇宙論，共同生產原住民知識。

在現代社會發展脈絡下我們提供一種原住民環境治理的觀點，或許可以給世界一種原住民部落另類的環境教育學習與參考。台灣泰雅族的 *gaga* 是許多學者研究興趣之一，檢視過去許多日本學者以文化人類學為主之研究取徑，所建立的泰雅族 *gaga* 的知識，這些知識似乎都缺乏整全的概念認識？大部分是枝枝節節的理解其意義，且忽視神靈關係作用的理解？

近來學者使用人類生態學、民族生態學、宗教學為取徑之研究提出「*gaga* 與 *utux*」是一種泰雅族的信念系統，作為凝聚部落團結之力，這種系統是促使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成功地復振其傳統治理制度之關鍵要素(Tang *et al.* 2009)。以系統論觀之，我們的理解「*gaga* 與 *utux*」的連結關係，不僅是信念系統，也是知識系統(拉互依 2009)；社會規範、社會制度(Fong *et al.* 2016)，都是交互糾結之意義，非常難定其為一系統，也難定其一義。泰雅族這種 *gaga* 的詞彙必須用生態的、整全的觀點進行內在的理解。生態的觀點我們藉引 Capra(1982)的觀點認為：

生態系統基於循環和波動維持自己的動態平衡，這是非線性生態意識，那麼只有當我們將理性知識與直觀結合在一起，才能體現出我們環境的非線性特徵，這種直觀的智慧是傳統，是無文字的文化，特別是美洲印第安人文化，其生活組織圍繞在高度精緻的環境意識(轉引自 Berkes 1993)。

我們認為 *gaga* 此詞彙也具複雜的生態觀點，即試圖從泰雅族原住民的心理學為基礎，首先以 *gaga* 此詞彙探索族人內在語義之認知系統分析與理解其概念、意義與整全之內在觀點，即從耆老口語化之解釋以圖理解泰雅族人將此概念發展為部落個人與集體實踐環境治理觀點之知識過程，以及人與人、人與環境互動之倫理道德內化為人的素養過程？原住民的生態知識是靈性的，是一種質性的理解，其日常生活的實踐方法可能無法脫離神靈關係因素？靈性也是族人發展人生觀重要的組成部分，可能也是面對周遭環境培養重要的倫理關懷？因此，*utux* 觀念

的認識也是研究原住民知識重要的元素之一。

傳統的泰雅族神靈觀是何種概念？與 *gaga* 有何連結關係？需先加以釐清之後再探索 *utux* 此詞彙與 *gaga* 的連結關係的多元概念與作用，並進行考察導源於此關係因素轉化為族人內在觀點所塑造的傳統環境治理制度，以及源於此系統連結關係之土地倫理面向之省思。在當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環境殖民化變遷脈絡過程中，此系統的觀點可能也會融合與適應外在世界之變遷，在其他倫理觀點和某種制度方面我們初步發現可能被強化應用。例如，我們發現現代泰雅族部落天主教宗教戒律的文本是泰雅族信念系統的文字強化應用或借用。另外，現代鄉鎮調解制度也可能是此系統概念的沿襲，可見此語彙的重要性，有必要深入探索。

從長遠來看生態智慧，需要更廣泛的世界觀。以觀點而言，原住民能可持續地生活在地球上而沒有破壞地球幾乎都是不識字之人，原住民不識字並不意味著他們是無知的。相反，他們有大量的知識，原住民們對其生態系統的認識是廣泛的，我們都無法匹敵，他們有精湛的農業生態創作，人類各有受教育的方式 (Orr 1993)。此說法可能需要探索泰雅族這種單一詞彙所衍生的各種複雜的智慧，以及各種生態觀點以為佐證？國外學者研究環境倫理觀已有突出的出版如李奧波特的「土地倫理」、Nass 的「深層生態學」等倫理觀，以及女性主義生態學等等。Rose(1994)認為李奧波特的倫理思想某部分可能參考了原住民的觀點。在可持續性發展的觀點上，Posey 強調原住民族生活的幾個特點與環境可持續性相關，包括：社會合作層次高，地方自給自足，關心世代福利。他並舉例加拿大原住民社區的願景是 “Haudenosaunee” 的 “第七代” 原則，此原則與現代國際 “跨世代的正義” 的環境原則不謀而合，即要求各國確保經濟發展不損害後代享受健康環境的能力 (Posey 1998；2000)。Robin(2002)認為全世界原住民全體的概念人與萬物是一個整體的概念，其文化觀點，將人、環境與神靈緊密交織一起，是互惠的關係，對於環境自有其傳統之知識與技術，以及傳統的社會制度平衡生態系統千年以上。眾多的學者從原住民的知識、治理與制度觀點提出了許多重要的研究資料，可證明原住民因與環境緊密的關係。台灣原住民傳統的環境意識或環境治理觀如何？當代日常生活中有無實踐案例可證？這是本文重要的議題。

聯合國開創性報告，我們的共同未來，也看到了原住民部落的知識和經驗是傳統而廣泛積累的知識庫，他們的傳統可持續管理非常複雜的生態系統技能可以學到很多，可以假設堅持原住民的居民權利和保護環境可攜手並進？(Richardson 2008)。本研究主要在討論環境治理是從原住民的心理學角度認識原住民的本體論、知識論、價值論與宇宙觀等面向的環境治理觀，偏向原住民的生態知識論。原住民對於環境本不是議題 (Robin 2012)，我們與環境 “都有相關”，以及人類是

環境的一部分 (Cajete 1994; 2000, 聶筱秋等譯 2003) 等觀點。“一切都與其他東西有關”，這個觀念現在已被公認為現代西方生態學的基本宗旨 (Mcgregor 2006)，這些生態觀點能轉化實際行動嗎？許多學者對原住民的知識是存疑的，這種觀點常對比西方的環境與人二元論之爭，也就是人到底是不是自然的一部分。笛卡爾哲學是將人與自然世界分開，剝離自然價值觀的本質，靈魂與身體分離二元論 (Orr 1993)，原住民知識論如果是從自然剝離，抽離與靈性的感知，原住民的知識還剩甚麼？原住民的哲學基礎，還能談甚麼？

質性的真實探索部分如審美欣賞、忠誠、友情、情感、慈善和愛，是沒有辦法自主體的感覺知識或物體分開來；生態和情感環境無法將心靈或身體與其分開的好方法 (Orr 1993)。原住民的知識是鑲嵌在文化實踐的脈絡中，其知識很多是源於與環境互動之經驗，而其生態知識的認識是在其整個過程，千年來可持續的其生命，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極微。當然，我們認為原住民幾乎已不可能脫離全球化的變遷影響，或自外於其他文化之影響，但我們無法質疑原住民的文化根源可能還存在，各種治理觀點則必須考慮其是否合身問題。我們相信 Berkes 說的原住民的生態知識不一定都具有生態的 (Berkes 2012)，有些觀點在現代社學仍然值得參考，或是原住民可以在其特殊環境中被合身的應用。原住民是信念-知識-實踐整全的概念，是每日實踐的觀念 (Berkes 1993、1995、2000、2012)。我們需要的是全民的環境價值觀、環境態度，或者是環境素養的提升等，對環境友善觀念的涵養修練與學習等等議題的學習與推廣。討論原住民是否有環境保育觀念是在浪費時間 (Johannes 1993; Berkes 2012)，應討論其過程而非其內容 (Berkes 2012)。

Richardson (2008) 檢視原住民環境價值觀的實踐是因推動原住民參與環境治理不僅取決於原住民的自然資源權利，也是對原住民社會生計可持續性之看法，他們有時被稱為環境可持續性更高於西方的生活方式。因此，學習原住民的環境觀是有價值的，是可以做參考。學術和政策文獻有很多有關原住民的環境價值觀理論和觀點並且可以發現是可以實踐。所以，Richardson 說，我們應該問原住民參與時是什麼價值觀和知識可以被帶到決策階段？在導致土地使用決策的方式有哪些不同？或是我們能從泰雅族的觀點能學到甚麼？我們認為歸根究柢是尋找合身問題的制度與策略選項。

### **泰雅族部落的環境治理文獻探討**

Nilsson (2008) 對於全世界原住民而言，氣候變遷帶來不同種類的風險和機會。生態系統變遷的後果對野生動物、漁業和森林的使用，保護和管理不但有影響，也影響到文化和經濟上重要的物種和資源用途的習慣。儘管氣候變遷對原住民及其傳統知識的影響，但其常被忽略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實踐可能對全球氣候變遷

尋求解決方案帶來潛在的寶貴貢獻。從廣義的概念作解釋，以上學者討論的治理觀點，可以理解治理的概念各有不同之形式，幾乎普遍存在，但主要還是應視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時空環境，發生的環境問題所採取的環境治理自有其不同的模式解決所處的環境問題，不管是國家、市場或社區組織的治理，關鍵的思考還是否合身(fitness)問題。在台灣的原住民地區，很難看到像西方論述的治理模式與概念那樣豐富多元的治理，尤其強調政治、經濟與社會學科的投入。原住民治理模式，在環境特殊的地方社區或部落，自主治理的概念實例已在各原住民部落興起，我們的觀察及研究顯示他們只是有機會復振其固有制度與知識，重新應用在現代部落，也就是 Paavola 所說的自願性的合作模式，自發性的採取環境治理行動，是有可持續發展的可能。例如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自主管理(Tnunan<sup>1</sup>)的模式(蔡秀菊 2005；史育禎 2007；Tang *et al.* 2008；李恆任 2012)，他們借助現代知識結合傳統泰雅族千年流傳下的信念系統做為策略，凝聚共識而自發性的發展一套治理制度，成就其部落發展。該部落是一個遠離都市幾千公里之部落，一般稱該部落為黑色部落，但他們自己則稱為台灣最後的香格里拉部落，或上帝的部落，這是他們一向樂觀的看待一切，固有的人生觀，可能不是只為經濟，而是如何維繫傳統文化？該部落雖也受殖民化的過程，也在國家政治、社會的制度限制下，也受到當代經濟發展，以及族群文化之重大影響。但它們仍然成功地以傳統文化作為治理模式，開發一種有別於其他非原住民地區之發展模式，成功地打造自給自足地部落發展模式，我們認為這是泰雅族傳統「gaga」制度的再生，這種思想可能是泰雅族環境治理的核心觀點？

另外，黃國超(2003)以《原住民的觀光與社區自主權—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為題研究鎮西堡部落自主管理模式的部落發展，藉由社區發展理論，以自己部落範圍自願性地實施環境治理，都是成功的自給自足模式，其成功因素充分應用尋寶、知寶、護寶、展寶四寶的概念。這兩個泰雅族部落的成功因素，主要是來自於傳統文化的堅持，傳統治理的思維，部落同質性高等有利因素，證明傳統的 gaga 的觀念，在現代還是有用，也占重要的角色。這種模式就是社區發展組織理論，利用此載體自組管理環境，此理論即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導入傳統文化與知識而發展組織，從學中做、學中做，這種學理，向來是泰雅族傳統治理制度，只是恢復而已，但知識是從不斷地從學習中獲得經驗之積累。湯京平等(2012)認為原住民融入自然環境，往往能發展出許多與自然和諧相處的智慧以及有效的參與式治理體系。運作方式能滿足社區成員對於資源分配公平的要求，應結合多重誘因，包括源於資源耗竭威脅的物質性誘因、源於綿密社會網絡與親

---

<sup>1</sup> 為與英文與漢語翻譯文字區分，泰雅語部分以官方訂頒之原住民語言版本為書寫並已全小斜體方式和摘要與本文第一次出現泰雅語時會「」方式強調，之後就不加「」。但英文期刊已正式使用之語彙則沿用且不斜體。

族高度相互依存的社群性誘因，以及源於宗教信仰、祖訓等內化為意識型態的理想性誘因，讓資源使用者投入資源管理，通常十分穩定而可靠，比較能夠長久維繫即遵循。從實踐上的治理概念意義，或是從泰雅族現代部落實踐案例，都是可以成功的。但宗教的信仰，無論是傳統的萬靈觀或是現代宗教的信仰，泰雅族的 *gaga* 與神靈是離不開的，是一種有用分析框架。儘管西方宗教已佔主導地位，他原有的萬靈觀還是習慣在其他生計的操作面向上可見，例如司馬庫斯及鎮西堡部落等坐擁珍貴森林，以及自然生態豐盈之地區，能自主發展其部落，關鍵在於此 *gaga* 到底占何種角色？

### 泰雅族的 *gaga* 系統分析框架和其面向

從上述學者研究泰雅族的成果都提到一個詞彙稱為 *gaga*，它也是一般人很難懂的一種詞彙。但我們同意 Tang 等人的說法是一種信念系統去理解司馬庫斯部落之共同治理模式。我們的分析框架是基於此信念系統為基礎，以結構主義的視角，傳統的泰雅族環境治理觀是以「*gaga*與*utux*」(spirits)交織關係內化為能力的信念系統作為分析框架，是理解泰雅族治理環境之信念、知識、規範、制度等與神靈關係整全系統的重要假定。我們從泰雅原住民的心理學為基礎，試圖認知與理解泰雅族人 *gaga*與*utux*的詞彙之指向性和目的性交互連結關係之本體論、認識論、價值論及宇宙觀等等全觀的考察。希望能提供學界參考，環境教育之研究。

許多原住民知識是人類學者早期所建立的知識 (Berkes 2010)，對於泰雅族的 *gaga* 的知識基礎建立，是早期一批日本人類學者為接收台灣所作的人類學調查。一本詳盡地書寫有關泰雅族的分佈、形體特徵、習慣、制度、生活形態、生活態度、宗教觀、傳說、神話故事、財產權與戰爭，以及人文藝術等等文化人類學知識，一應俱全地描繪泰雅族民族誌的特性與特徵之書為日本人類學者小島由道(1915)所著之《慣習調查報告書》一書，以成為研究泰雅族重要的工具書，但該書所描述的 *gaga* 著重在組織與制度運作，亦無與神靈關係作用之描述；另一本巨書，是調查泰雅族所屬族群系統包括起源傳說、族群特徵、族群遷徙歷史路線與過程、族群祖先名稱、世系群(族譜)、族群語言差異、文化差異、部落分布、部落名稱、語言差異，以及部落衝突等等由移川子之藏領銜調查研究之《台灣高砂族所屬之系統》一書，本書延續前者對於 *gaga* 無進一步之創建。但兩本書已能全覽泰雅族族群的階段歷史與文化特徵與特性，兩部書同具重大貢獻。泰雅族的核心文化「*gaga*」是許多學者特別有興趣去理解的一個詞彙，依據最近官大偉(2013)的研究綜合日治時期各學者之解釋，據以組織、規則、靈力、觀念、祖訓等五種意義之解釋，包括小島由道以降到拉互依·倚芥(2008)等等國內外學者作一次分類分析，其中也有具本族身分之學者如巴萬·韃那哈(1998)、布興·大力(2007)、廖守臣(1998)、黑帶·巴彥(2000：2002)、高文斌(2003)、尤巴斯·瓦旦

(2005)、拉互依·倚芥(2008)等人的解釋，都未能看到整全的分析此詞彙，顯示仍未能全觀地認識此詞彙之概念，以及與 *utux* 交織聯結之功能作用，其中拉互依·倚芥(2008)以系統觀點指出認為是一種泰雅族的知識系統，為何是知識系統我們可能多找一些例子作分析佐證，畢竟語言詞彙的認知過程可能有不同之處？

王梅霞(2003)指出泰雅族麻必浩部落用 *gaga* 指稱儀式規則、祭詞或技術性知識而獲得靈力並與 *utux* 有關，似乎已認識到 *gaga* 與 *utux* 的詞彙以及其連結性關係。但王梅霞(2006)指出 *gaga* 是(祖先流傳下來的話)，其含意包括了規範、儀式、規則與禁忌、祭詞、好運及能力、社會契約及習俗等等(王梅霞 2006:119)，但「好運」也列其意義之一，我們就不能認同。好運，泰雅語稱「*blaq utux*」，與我們所認知的 *gaga* 意義差太遠，反而與 *utux* 有關，*utux* 除了各種神靈之意義，還包括中文詞彙之鬼、靈魂和天神等等多重意義外，還內涵命運或運氣之意義，但必須另加形容詞「*blaq*：好之意思」才稱之好運「*blaq utux*」，因為一般人的觀念神是主宰萬物，人需看天之四季變換而作有目的行動，其指涉是人信守 *gaga*，神之旨意，崇敬 *utux* 才會被護佑；有了神靈的護佑，人才會有「好運」，此為 *gaga* 與 *utux* 一般認知的連結性。諸如此類之說法，這都是非泰雅族人未能深入理解語彙之故，因而轉譯錯誤(West 2005；官大偉 2013)。但由以上學者說明，顯示「*gaga*」所呈現的多義性特徵，但此種解釋或說明，仍無法涵蓋泰雅族「*gaga*」的多義性概念及多重意義的指涉，遑論其目的性之論述。但假設王梅霞可能已知 *gaga* 與 *utux* 的連結性關係，而認為那是超自然現象之議題，故能解釋其是內化成為個人能力與好運，可能對此複雜的語彙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其他學者認為不必定其義，以免限制其用法(顏愛靜 2008)。情非也然，我們認為雖然語言有其限制，無法表達所有的事物與現象，但不去深入理解其內在之奧義、概念、指向性和目的性，我們如何正確使用此詞彙，如何避免許多的轉譯錯誤。

泰雅族神學者布興·大力(2007)新進的定義特別引起本研究之興致，事實上，*gaga* 是無法定義的，就像「文化」很難定義一樣，我們可以盡可能地努力從其





概念、多義性，以及與神靈關係連結之作用關係理解。布興指出 *gaga* 的定義分為四種意義，即在人的文化上、在自然萬物中、在時間上及在宗教信仰上定其意義。以上四種關係是規範、尊重、互惠，亦是 *gaga* 文化的精神(布興，2007:75)，以其宗教學識解釋此 *gaga* 與神靈關係之分類其概念、多義性並利用樹狀分析法整理如下表 1：

由樹狀分析可看出 *gaga* 是一種複雜又多義性的一種之單詞，可以有這麼多的意義作認識，以超出非泰雅族或泰雅族前輩之知識論述。顯示布興以其宗教深厚之素養頓悟出祖先與環境互動之生活哲理，並已跳出制度與組織概念與功能運作之解釋，非原住民或非泰雅族人學者可以全面性的(*comprehensive*)理解其哲學涵意。布興的定義，我們大致上已然有更寬廣的認識，具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但上主「*utux*」的律例、訓誨、典章、旨意，指的是西方聖經的教義，並非神真正頒訂下來的，而是無數世代流傳下來由人經由相信神的存在論而「頓悟」，或經由人的見證經驗之積累，流傳在有此信仰之眾多宗教信徒之聖典，但我們可以認為神並非有如聖經所言上帝是唯一真神，因為神似乎存在於另外世界，而人類無法掌控，只是藉由某種現象或超自然力量產生對人的影響(徐榮春 2010)，而且是非常個人的本體論和知識論。*utux* 雖然也包含 *gaga* 的意義，我們認為並非如上述之解釋單純，*utux* 與 *gaga* 有相對應的關係，而天上的 *utux* 是站在最高位，影響所有 *gaga* 之功能性之發揮，一種超自然現象之作用性發揮，主宰萬物變化或變遷，應有層次之區隔，作連結性之詮釋，並能實踐與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有關 *utux* 複雜的意義，以及與 *gaga* 的關係，我們將經由田野調資料加以釐清與詮釋。

表 1 資料來源：布興大立的 *gaga* 定義：宋國用整理(2017)

最近的期刊如 Tang *et al.*(2009)研究指出 *gaga* 與 *utux* 是泰雅族部落人凝聚團結力的信念系統，是在司馬庫斯部落的治理制度研究之成果，似乎已理解到原住民靈性在原住民部落的可操作性，*gaga* 需以靈性連結才成為是泰雅族的信念系統；Fong *et al.*(2016)指出泰雅族的賽考利克語族與澤教利語族擁有共同的生活文化系統、生活標準、規範和社會系統稱為 *gaga*，這是一種通約化之誤解，因為澤教利語族使用的詞彙不同，他們使用 *gaya* 一詞，但其意義可能一樣，它可以總稱為文化或文化系統，因為應整體性來看，似乎與余光宏(1981)的文化作解釋相輝映。原住民文化靈性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一種文化運作習慣；並有社會規範之功能性；相信神靈存在之信念系統；日常生活發展的靈性知識系統；傳統部落的靈性制度系統等等對於泰雅族而言，這些系統是一種靈性的過程，也是一種 *gaga*。例如，使用儀式、禁忌、忌諱等等實踐觀念。

從最初的 *gaga* 知識流行，是典型的西方學術霸權理論，強加於其他人附隨，

我們雖同意其部分意義之解釋，且有其時代的背景，由於已有許多具原住民身分之學者，應該努力將自己的語言詞彙多努力研究並加以澄清，以作為學界正確認識並引用，避免轉譯錯誤。原住民知識是整全的知識，求知(knowing)的方式也是整全的 (Cajete 2000; Berkes 2010)，必須脈絡化的理解其文化現象(Vayada 1983)。全盤地脈絡化理解 *gaga* 的整全意義，努力探索其他重要之意義，正確地詮釋本族人的觀點，如只就某一點下結論，容易導致以偏概全之謬誤，成果結論也就無意義。從以上學者以人類學的角度伊始，到現在人類生態學、民族誌生態學、與宗教的多元取徑，雖然提到原住民的宗教觀，但只提到團體儀式之運作(小島由道 1915)等日本學者等等；李亦園(1962; 1964)等未能與 *gaga* 的關係作連結論述，我們認為尚不能說明 *gaga* 的整全觀，尤其常忽略原住民固有的萬靈觀一起分析，失去了神靈的連結性，不理解原住民的語言詞彙，可能會造成許多的誤解，或是導致不完整的解釋和認識的存在，這種文化現象就可能出現存而不論之議題。我們認為神靈關係對 *gaga* 而言，具重要而關鍵之角色，當然也對泰雅族的行為起重要的約束作用。我們認同黑帶的知識即 *gaga* 與 *utux* 的作用關係(黑帶·巴彥 2000; 2002)，而 Tang 等人在司馬庫斯部落的研究也認為 *gaga* 與 *utux* 是支撐部落族人的凝聚力，也是泰雅族人的信念系統，已認識到神靈在原住民部落之原住民操作靈性之重要性。一般人應該同意人類發展是以其文化脈絡中型塑其行為，從心理學去理解有關人類行為形塑的各種因素，例如語言、腦力、認知、管理行為、文化具體行為、健康和療癒介入等(Allwood et al. 2006)。從原住民(aborigines)或種族心理學(ethnicpsychology)的學理觀之，歸納起來，*gaga* 的意義除上述許多多學者解釋內容解讀至少含有知識、規範、組織、制度與儀式(靈力：傳統宗教儀式)等等內在的核心意義外，還應包含神靈關係作用之信念整全的分析，這是族人一種人與人，人與環境由內在自然反射之一種信念、知識、規範與制度和神靈緊密連結關係之整全認知系統，由一代傳一代轉化為內在個人靈性與集體知識之能力、素養與認知世界一種信念系統，這些都是從一種 *gaga* 所形塑的泰雅族行為，亦即必須從泰雅族的語言、腦力、認知、管理行為、文化具體行為、健康和療癒介入等等元素理解，尤其脈絡化地理解 *gaga* 詞彙的起源非常重要，需從種族或民族心理學基礎為研究途徑。原住民的知識是整全觀的(Berkes 1993; 1995; 2000; 2012, Cajete 1994; 2000)。哲學也是研究整體性的，不是枝枝節節的(孫孝智等 2002)，我們認知的泰雅族語言 *gaga* 雖有一些中文詞彙可以作對應的解釋，但許多泰雅族語詞自有其口語詞彙作對應，不可以直接對應為 *gaga* 一詞，而是整個行為或管理、治理過程或整個儀式、整個完整的舞蹈、歌唱、傳說故事、禁忌、忌諱、禁制內容、法律條文(口語式)、生活方式的過程，以及如本文主題環境治理觀點的整個過程，都可統稱之為 *gaga* 一詞作表示。例

如，舞蹈「*msyugi*」、歌唱「*mquas*」、禁忌、忌諱(*msaniq*)等等都有獨立的語彙對應，而這正是可以作為 *gaga* 語彙的哲學基礎探索。

本文從環境治理觀，試圖綜觀地、整體地、脈絡化地詮釋 *gaga* 的複雜意義的過程，以及一些概念之澄清外，並以 *gaga* 與 *utux* 的連結關係作為根基探索泰雅族原住民整體的素養、價值觀、態度轉化為一種源於千年經驗脈絡化之內在形塑之環境治理觀。從認知到知識的理解，並依實例詮釋族人就所處之特殊環境中的一種非國家行動之部落集體參與，亦非社會經濟制度與分配制度所激勵之自發性自我治理制度之生活、生態與生產三生問題之實踐知識過程。在國家政治制度甚少監管下，無論是否權力下放，不論有無實質賦權，泰雅族如何以信念系統型塑個人與集體參與之行為，再現固有的傳統知識、智慧、技能等包括動植物的狩獵採集、土地利用、流域治理、森林治理等等生態智慧與知識置入文化脈絡之價值觀、知識觀與治理觀整全系統之原住民知識研究之投入，這些雖涉及多重學科，包括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人類的、民族的、民俗的、心理學的、自然環境的、生態的、哲學的、歷史的、語言的、文化的與宗教的等等綜合學科分析，但主要是以單一民族文化整體的觀點切入，研究成果以作為學界或政府機關等環境教育之參考學習。Richardson (2008)的研究原住民環境治理涵蓋一系列價值觀、規範、制度和實踐的過程，無論是基於國家還是非國家，自然資源都構成使用或受益的權利，並控制其開發或保護，我們認為上述綜合學科之思考與分析是必要。事實上，台灣原住民於現代社會發展中，已無法脫離而自外於世界。

我們的分析與詮釋步驟，首重梳理與釐清過去學界對 *gaga* 的片段式解釋的當代背景脈絡，泰雅族群使用 *gaga* 此語彙之部落群體，再就其概念、多義性、與神靈關係轉化為內在道德倫理與環境治理觀點之再詮釋，並將近期之田野考察實例並同分析。例如，觀察與釐清部落族群語言、族群性質、部落環境特性，地理形勢與規模，自然資源情形，種族文化具體概念、宗教觀等等因素之調查與分析，特別專注部落人集體參和以已知的固有傳統信念、知識、規範與制度為基礎的信念系統作為治理模式之知識過程，以及其環境治理模式等因素之構成之穩定性，以及可持續發展之可能性之理解與詮釋。Berkes(2012)指出原住民的生態知識是一種過程，而本文所述之環境治理觀的過程，而且是置入在論述脈絡之知識過程，體現原住民另類的知識與觀點。最後發揮創意對某些泰雅語詞作一些字根之澄清並作更高層次之詮釋，以作為哲學基礎之繼續探索，以及作為學術界重要之貢獻，甚至作為台灣原住民環境教育之典範知識，這是本文主要的目的。